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鸿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30日15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826)。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30日15时。

4、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优惠费率(1折)
M<50万	1.0%	0.10%
50≤M<200万	0.6%	0.06%
200≤M<500万	0.3%	0.03%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费率，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2、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5年5月30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5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826)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30日17:00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优惠折扣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行卡、民生卡、银联支付(包括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通联支付(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
M<50万	1.0%	8折	7折	4折
50≤M<200万	0.6%	8折	7折	4折
200≤M<500万	0.3%	8折	7折	4折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费率。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25年5月30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乐普转2”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49天(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9/365=0.24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4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柳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柳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0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柳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柳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柳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1日(含2025年5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新材料ETF汇添富，基金认购代码：5891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30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5年05月19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2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3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5	中信证券(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6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021-63325888
7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8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上述诉讼事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8、2025-001、2025-007)。

因有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0101民初1696号

案号：(2024)沪0101执1309号

立案时间：2025年2月19日

申请执行人：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848万元及相关费用作为负债列示，该执行对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该执行事项，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1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5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做调整，即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二、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